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6號

原告 KENSTON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(世同越南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昺宏 (LIN, PING-HUNG)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李致詠律師
劉逸旋律師

被告 威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7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31,7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祐誠